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33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財鼎

選任辯護人 葛光輝律師

馬思評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吳育霖

法官 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蘭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